

作废声明

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用字第653101202400055号)及自由贸易试验区(喀什市区块)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(二期)(用字第653101202400043号)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因项目建设内容变化,声明作废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